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1108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文鋒

被告 徐千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壹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一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8日以動產抵押方式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00元，約定分24期清償，年息13.12%，被告並簽發本票作為擔保，但被告僅清償10期即未再付款，尚欠129149元爰依兩造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經給付原告1291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12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動產抵押契約書、本票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前述金額及

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2日起（本院卷第20  
02 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前述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03 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06 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15 書 記 官 陳勁綸